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万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博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万镇镇张家沟村养殖场附属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市万镇镇张家沟村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预算内所有内容。

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玖角玖分（人民币）元（小写）￥：1094891.99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屈云波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陕 261252502800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陕建安 B（2026）010963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万镇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陕西博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麟州街道惠民路南6楼602号商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919128535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神木市干河路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0359504689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